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

(2019) 禅管新光通字第 2 号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为 (2019) 粤 0604 破 12 号】，经对已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管理人现将审查结果通知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已申报的债权共 67 户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9,935,495.17 元。经管理人审查后，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35,359,874.11 元，不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09,363.38 元，暂缓确认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,866,257.68 元（详见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一）》）。部分债权因需要补充提交资料而暂缓确认，待暂缓原因消除后另行审查确定。

债权人如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，请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。

此致

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

附：《佛山市新光宏锐电源设备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表（一）》